

安徽永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年产 3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

竣工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8 年 10 月 7 日，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保审批部门的批复等要求，安徽永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3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竣工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会。参加会议的还有：宁国浚洁环保治理工程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）、安徽祥和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单位）和 3 位环保行业专家；由之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安徽永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介绍了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情况，验收工作组对竣工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，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，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主要建设内容

安徽永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选址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长虹路，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9225.11m²，总建筑面积 18542m²。主要建设内容是：数控车间配置数控铣 86 台、台钻 20 台，机加工车间设置数控车床 81 台、台钻 20 台、多孔台钻 13 台，电泳车间设置电泳线 2 条、净水机 1 台、污水处理站 1 座，锻造冷挤车间设置中频炉 3 台、压力机 9 台、抛丸机 4 台、圆钢切断机 6 台、空压机 2 台，热处理车间设置退火炉 6 台、热处理线 3 条等设备，配套建设辅助、公用和环保工程等，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3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。系新建性质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6 年 6 月 16 日，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“宁开发项[2016]65 号”文同意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。2017 年 2 月，建设单位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安徽永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。2017 年 5 月 8 日，宁国市环保局以“宁环审批[2017]49 号”文批复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。本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底开工建设、2018 年 1 月底竣工投入试生产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，实际环保投资 230 万元，所占比例为 8.21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永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年产 3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控制在 75%以上。喷漆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。

二、项目验收范围及变动情况

本次验收范围是年产 3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。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：

(1) 设备变化：1) 原环评申报的 1 条喷漆线及其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建，2) 部分生产设备数量减少：数控铣车间的数控铣床由 120 台变更为 86 台、增加攻丝机 10 台、增加滚光机和拉床各 1 台；数控车车间的数控车床由 120 台变更为 81 台、多孔钻由 30 台减少到 13 台、台钻由 30 台变更为 20 台；模具制造车间的 6 台数控加工中心未建、火花机由 3 台减少到 1 台。

(2) 环保措施变化：1) 电泳废气由原环评申报的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+15 米排气筒排放变更为通过 1 套洗涤塔+UV 光解净化器装置处理。2) 抛丸粉尘由原环评申报的布袋除尘器+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变更为经过滤+布袋除尘+15 米高排气筒外排。

以上变动不发生建设地点、产品方案和产能、工艺流程和原材料消耗的变化，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。原环评申报的 1 条喷漆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。

三、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

安徽永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年产 3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验收调查、监测结果表明：

1. 废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、混合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津河；废水处理站采取 A0 法处理工艺、处理能力为 50m³/d。外排废水监测的 pH 值、COD_{Cr}、NH₃-N、SS、BOD₅、总磷、石油类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一级标准要求。

2. 废气。(1) 电泳烘干废气：其中的 NMHC 经 1 套喷淋吸收+光氧净化装置处理后、通过 15 米排气筒外排，处理能力 20000m³/h，监测结果表明，外排 NMHC 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。2) 抛丸粉尘：抛丸粉尘经滤芯过滤+布袋收集后无组织排放；3) 淬火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排放；4)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。监测结果表明：处理后外排的淬火油烟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 的要求。

3. 噪声。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圆钢切断机、铣床、车床、钻床、抛丸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，噪声级在 80-90dB(A) 之间，均针对性地采取了合理布局、隔声、减震等措施。监测结果表明：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2

类标准限值。

4. 固体废物。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固废——电泳废槽液（渣）、水处理沉淀污泥、废乳化液和废淬火油，一般固废——废包装材料何职工的生活垃圾。危废全部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，一般固废的废包装材料外销回收公司、生活垃圾交环卫处置。

5. 总量控制：本次验收监测的外排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：COD 0.821t/a、NH₃-N 0.0450t/a，满足宁国市环保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（COD 1.6167t/a、NH₃-N 0.1188t/a）。本次验收监测的外排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：VOCs 0.79t/a，满足宁国市环保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VOCs 1.538t/a。

6. 卫生防护距离：本项目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，根据现场核查，项目厂界外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，符合相关要求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安徽永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年产 3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前期的环保审查、审批手续齐全。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，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五、后续要求

1. 进一步强化废水处理设施、废气净化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管理，确保其正常运行、稳定达标排放。

2. 进一步完善危废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的规范化建设。

3. 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；定期对车间内外地面进行环境清理，持续改善环境。



安徽永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2018 年 10 月 15 日